四川省林草乡土专家遴选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 第一条 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》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科学技术部关于加强林业和草原科普工作的意见》等精神，规范四川省林草乡土专家遴选和管理工作，充分发挥林草乡土人才在加快林草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作用，健全基层林草科技推广体系，进一步激发基层和民间林草实用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破解林草科技推广“最后一公里”难题，助力乡村振兴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四川省林草乡土专家（以下简称“乡土专家”），是指在全省范围内长期服务于林草生产经营一线，在促进林草科技成果推广转化和科学技术普及中取得良好的经济、社会和生态效益，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，为当地乡村振兴事业、林草现代化建设和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的基层从业人员。包括林草相关的企业、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（林）场、技术协会从业人员，以及生产大户、优秀基层林草科技推广工作者。

　 第三条 乡土专家重点在国土绿化及生态修复、林草资源保护（灾害防控）、林草产业发展、“天府森林四库”建设、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、野生动植物保护以及生态文化传承等工作领域中遴选。

第四条 乡土专家的遴选坚持“公平、公开、公正、择优”的原则，实行自愿申报、逐级推荐。已经被选聘为国家级林草乡土专家的，可直接聘任为乡土专家。

第二章 申报和遴选

第五条 申报乡土专家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素质过硬。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诚信经营，遵纪守法，乐于助人，社会责任感强，群众认可度高，具有良好的道德素养和奉献精神。

（二）科学素养较高。善于学习和传播林草科学知识，围绕林草生产经营增收增效，积极开展先进实用技术研发和推广。了解有关林草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，省内外林草科技动态和市场需求。

（三）专业技能突出。年龄70周岁以下，特别优秀者可放宽到75周岁以下。从事相关行业3年以上，具有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和过硬技能，是当地林草某一领域、某一方面公认的技术能手，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和技术指导服务能力，有在一线开展林草技术推广、培训、咨询、中介服务和技术指导等相关工作业绩。

（四）示范作用明显。能够开展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，具有较好的口头表达和传授能力，主动传经送宝，具有一定的辐射范围或受众人数，能发挥创新创业、带领群众增收致富作用。

第六条 遴选程序：

（一）乡土专家原则上每年遴选一批。申报人本着自愿的原则，对照申报条件向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林草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林草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，择优推荐上报市（州）林草主管部门。

（二）各市（州）林草主管部门对照申报条件，对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林草主管部门推荐的乡土专家进行审核，汇总后上报省林草局。

（三）省林草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，提出评审意见。符合条件的人选名单在省林草局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，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人，聘任为乡土专家。

第七条 申报人应按程序提交下列申报材料，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。

  （1）乡土专家申报表。

（2）身份证复印件。

（3）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。（如：职业<执业>资格、职称证书、学历证书、营业执照、科技成果、获奖证书等相关复印件）

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

第八条 乡土专家享有以下权利：

（一）可参与推荐参加国家级林草乡土专家遴选。

　　（二）可参加林草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培训、进修和学术交流活动。

　　（三）鼓励支持申报林草科技推广等项目。

（四）领办林草行业经营实体的，可享受林草产业扶持政策。

　　第九条 乡土专家应履行以下义务：

（一）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“三农”政策、理论，了解林草方面的法律、法规；了解有关标准、规范及行业动态。参加业务技术培训，不断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和业务技能水平。

（二）定期参加林草部门组织的科技服务等活动，积极引进、推广林草科技新成果，带头做好林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科学技术普及工作。

（三）热心为当地林（农、牧）民传授专业知识和技能，指导解决林草生产上的技术问题。每年至少开展5次以上技术指导，开展林草技术线上线下培训授课不少于3次、培训林农牧民不少于100人次。

（四）积极向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发展林草生产、提高经济生态社会效益的意见和建议。

第四章 聘任管理

第十条 乡土专家实行动态管理，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，原则上认定聘期3年，聘任期满，可在新一轮遴选中重新申请，经评审通过后，继续聘任为乡土专家。

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其乡土专家称号。

（一）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或存在舞弊行为。

（二）放弃所从事的林草相关行业，或者无特殊理由连续停止林草生产经营活动1年以上。

（三）所提供的技术、产品对社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，或者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质量安全事故。

   （四）违反国家相关政策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。

  因上述原因被取消乡土专家称号的，3年内不得参加遴选。

第五章 附 则

　　第十二条 各市（州）林草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，制定相应配套政策措施，加快培育一批爱林草、有技能、懂管理、善经营的基层林草乡土人才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

四川省林草乡土专家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| 性 别 |  | | （1寸免冠  照片） |
| 民 族 |  | | 出生年月 |  | |
| 政治面貌 |  | | 文化程度 |  | |
| 工作单位  （或家庭住址） |  | | 职务/职称 |  | |
| 联系电话 |  | | 电子邮箱 |  | |
| 从事产业或专业 |  | | | | | |
| 通讯地址 |  | | | | | |
| 个人简历 |  | | | | | |
| 主要事迹简介  （不超过500字） |  | | | | | |
| 申报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  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县（市、区）级林业主管部门意见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市（州）林草主管部门意见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